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7年3月27日至4月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5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奥地利.....	2
德国.....	2

* A/AC.105/C.2/L.299。



二. 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16 年 2 月 1 日]

奥地利报告了 2015 年合作情况（[A/AC.105/C.2/2015/CRP.14](#)）。自 2015 年以来的合作有所增加，其情况如下：

国际合作：

- 奥地利在空间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主要包括参与由欧洲气象卫星开发组织、欧洲空间局、欧洲联盟和国际电信联盟管理的方案。这些方案包括哥白尼方案、欧洲卫星导航系统（伽利略系统）、展望 2020（Horizon 2020）方案和空间态势认知方案。
- 奥地利与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展开了合作。奥地利目前为外空事务厅的一个项目的职位提供了资金并提供了以人员无偿借用为形式的其他支持。

奥地利研究促进局与其他空间机构的合作安排有：

- 奥地利研究促进局与德国航空航天中心订立的涉及不同空间领域的一份谅解备忘录。2016 年 10 月，举行了一次指导委员会的会议。
- 奥地利研究促进局与瑞士航天局订立了一份旨在加强国家空间方案间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第三次双边公开招标已经启动。
- 通过例如与日本、波兰和大韩民国举行双边代表团会晤的手段就以非正式方式推动合作举行了更多会谈。

奥地利研究促进局与其他非奥地利实体间的合作：

- 空中客车防务及航天公司：延长了有关 *Pléiades* 卫星成像方案的一份合同。

德国

[原件：英文]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对德国极为重要。为了给参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做好准备，德国提交了对国际合作实践和合作机制的书面意见。即使在政治紧张之时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仍然能够取得成功。由于国家资源有限，国际合作得以使各国能够参加超出各自能力范围的项目。当然，总是存在某个合作伙伴方退出参与从而危及或终止项目的风险。其他合作伙伴方由此可能最终遭受投资损失。只有秉持携手坚持长期合作的团结精神和道德诉求才能防止投资损失和项目失败。为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必须了解参与合作伙伴方的动机所在。而且，必须考虑到所有合作伙伴方的利益。

国际合作取得成功的一个突出范例是欧空局的工作，在欧空局，每个缔约国的利益都得到尊重，德国对欧空局的工作一直抱有坚定的承诺。就外层空间国别活动而言，德国在空间探索、科学研究、教育、人员培训和通过遥感手段实施灾害管理等领域展开政府或机构层面的合作，这类合作既是多边的，又是双边的。

德国航天局在外层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的管理上发挥了关键作用。合作机制通常由框架协议构成，并随附技术和行政事项的执行协议或谅解备忘录。一般来说，这类协议的条文是最佳努力条款、非交换资金条款、技术数据和物品交流条款、有关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规定、交叉免责条款、有关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的规则、空间物体登记条款及和平解决争议条款。

德国赞赏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所做工作，将其视为推动加深了解空间活动法律框架的一个重要工具。在日本 Setsuko Aoki 教授的出色领导下并基于成员国所作贡献，工作组拟订了不同类型空间活动国际协议的详细规定，这些规定高度概括了现有不同法律机制的情况，给了解既有经验教训提供了独特的见解。为了更加突出工作组取得的工作成果，德国支持将工作组所得结果转化为联大一份专门决议的构想。

2017 年标志着《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生效五十周年，该条约被视为空间法的大宪章。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取得的成果将是对该项活动作出的一项宝贵贡献。
